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意見調查表

★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，作為我們改進檢察業務的參考，請您詳細填寫下列資料，並歡迎提出具體意見及看法。填寫後請投入意見箱，謝謝您！

填寫人基本資料

1. 您是什麼身分來出庭？

- 告訴人(被害人) 被告 證人 告發人(檢舉人)
關係人 律師 陪同親友到場

(夜股)

2. 承辦本案的檢察官股別、案號？ 股、案號：107年偵字23602號

3. 您的洽公時間：107年10月17日 上午下午 第19偵查庭

意見調查內容

1. 您進到本署時，有服務人員引導嗎？

- 有人主動引導 經詢問後才有人引導 沒有人引導

2. 法警點呼及在偵查庭的態度如何？

- 很好 普通 不好

3. 檢察官是否有準時開庭？

- 準時開庭 遲延 10 分鐘以內 遲延 10 至 30 分鐘
遲延 30 分至 1 小時 遲延 1 小時以上

★本次開庭，您的案件排在第 案？(請參考偵查庭外庭期表之記載)

4. 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態度如何？

- 很好 普通 不好

5. 您認為檢察官問案是否有認真並詳細調查證據？

- 很認真 普通 不認真

6. 檢察官偵訊過程中，是否有全程錄音？

- 有全程錄音 有時有錄音，有時沒錄音 完全沒錄音 不知道

7.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有無讓您充分閱覽筆錄或對您朗讀筆錄內容？

- 很充分 普通 不充分

8. 如果您是被害人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充分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

- 很充分 普通 不充分

9. 如果您是被告，檢察官訊問前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

- 很充分 普通 不充分

10. 您對檢察官的偵查過程有何具體意見？

1. 非常認真. 口語清晰. 平和. 有效率.

2. 詢問住所. 戶籍. 是否以書面或螢幕呈現
予以回答較維護隱私安全. (當庭唸出, 個人資料未保護到)

填寫調查表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